

证券代码：301123

证券简称：奕东电子

公告编码：2026-043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5年8月27日为授予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04.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归属比例为80%，上述2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归属比例为80%，上述2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

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归属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